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政府機關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各位午安，不好意思，有幾位委員會來得比較遲，但是我們希望不要浪費時間，直接開始，希望他們待會很快就會來到會場，我們繼續來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2 條，在問題清單上面相應於這一條是第 45 題，第 45 題提到，只有設有中華民國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才可以自由出入國境，不需要任何特別的許可，問題問到過去 5 年有多少中華民國國民申請進入臺灣的許可，在這些申請案中，有多少申請被拒絕了？被拒絕的理由又是什麼？政府在這一題上面也提供了一些回應，裡面提到有 133,214 人次，他們是在臺灣地區沒有戶籍的國民，在過去 5 年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可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沒有針對申請被拒絕的案件進行統計，換句話說，有些臺灣國民被剝奪了自由進出他的國家的權利，我們想要知道一下這方面的額外資訊。

在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提到是一種絕對的權利，就是說這個國家的國民有絕對的權利自由進出他的國家，不得無理褫奪這樣的權利，只有在一些非常特定的例子，比如說以前在俄國蘇維埃政權的時候，如果你要將某人驅逐出境的話，你還要先剝奪他的國籍才能這麼做，但是根據此公約，所有國民都有進入其本國的權利，因此我就看到了這樣的問題，如果沒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沒有辦法進出國境的話，其實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或許我在這邊想聽到一些回覆，然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也可以幫我們統計一下過去這 5 年，沒有戶籍但是要進出臺灣的申請人，當中有多少最後是被拒絕的？以上的問題請政府代表回覆，謝謝。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我們內政部做一個說明，我們的國籍，依照我們的國籍法規定，目前是採所謂的血統主義，也就是父或母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的話，他的子女就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也因為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長期以來，從中華民國歷史的一個演變過程，目前在臺灣沒有戶籍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數有 3,000 多萬人，這個人數是遠超過目前定居在臺灣有戶籍的 2,300 萬人，因此我們對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在臺灣沒有戶籍的，我們在法律上有一些權利義務，當然有一些不同的規定，但是我想我必須針對為什麼我們會有所謂的無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這樣的一個歷史，向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

至於只要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話，都可以自由地進出臺灣，絕對沒有問題，除非有法律上的這些因素，比如說參加暴

力或是恐怖組織，或是他有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或是有重大嫌疑，或是他的護照或許可，是不法取得的偽造、變造，有這些原因的話，才會不讓他可以自由地進出，我們移民署這邊，對於這一些人數到目前為止確實沒有進一步的統計資料，我請移民署針對這部分再來做一個說明，謝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在這邊補充說明。各位委員看後面的那張地圖，那張地圖有一個臺灣的地圖，有一個世界的地圖，在臺灣出生的這些國民，他出去以後百分之百都可以回來，這個沒問題。另外，無戶籍國民有兩種，一種是從臺灣出去，在國外生的小孩，這個部分回來也沒問題，另外一個是從中國大陸移民到其他國家的第二代、第三代，有 3,900 多萬人，才是我們今天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講的無戶籍國民回來要許可的這部分，這部分在我們大法官的解釋，因為國家情況的特殊，是可以允許差別處理的，目前我們正在修正移民法，准無戶籍國民也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回到臺灣。委員所關心的 5 年來的數字，因為我們這部分都是授權給各駐外單位去做許可的動作，有報回國內來的只有 3 件，報告完畢。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那麼有沒有被拒絕進入臺灣的臺灣公民人數統計？比如說過去 5 年這樣的案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根據我們的移民法，臺灣公民都可以回來，不用許可也可以回來，所以百分之百都可以回來，等於被拒絕的是零件。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政府回應第 120 頁提到，在過去 5 年總共有 13 多萬無戶籍國民申請要進入臺灣，後面又寫到，移民署沒有針對被拒絕的案件進行統計，所以感覺是移民署並不知道，但是您剛剛口頭回答又說這方面的案子是零件，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這 13 萬人次都沒有被拒絕？還是如同內政部代表所講的，他如果有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活動，或是涉及內亂罪、外患罪的話，就不能回來，因為我知道中華民國的法律，允許移民署去禁止臺灣的公民回來，就是如果有以上剛剛那些情事的話，移民署有此權力禁止臺灣公民回來，您可不可以進一步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跟委員再做說明，臺灣的公民百分之百都可以回來，臺灣的公民入出境，不包括這 13 萬人，這 13 萬人不是臺灣的公民。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向委員說明，所謂的 13 萬多人，他來申請的這個部分，他不是臺灣有戶籍，也就是他不是臺灣本地出生，但是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沒有戶籍，因為他在臺灣沒有戶籍，所以進出國境才需要申請許可，但是只要是臺灣公民，

在臺灣有戶籍的，事實上他是不需要這樣的一個作法。早年我們在戒嚴時期的時候，有關所謂的黑名單的管制，但是我們在解除戒嚴以後，你說臺灣的公民被限制的部分，這部分是沒有的，我想做這兩點補充。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所以現在有一個區別，就是臺灣的國民跟臺灣的公民這兩種是不一樣的，您剛剛說，比如說如果兩個臺灣人，不管是公民還是國民，他們到海外去，在當地生育子女，這些子女因為你們採取的是血統決定國籍制，所以這些子女就是臺灣國民，對我來說臺灣國民跟臺灣公民是同樣的字，他們擁有臺灣的國籍，也因此他們就應該有絕對的權利進出他們的母國，至少根據國際法是如此，可是現在看起來臺灣的法令是違反這樣的精神，沒有戶籍的話，中華民國國民還是要申請許可才能夠進來這個國家，這樣說正確嗎？

內政部代表 1

不好意思，可能有一個觀念上，我必須再做一個說明，中華民國國籍從中華民國成立到現在，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他的子女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委員應該也了解中華民國從成立到現在中間的一些歷史過程，所以我們現在政府有效統治的地區是在臺灣地區，但是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即使在大陸上也有很多中華民國國籍，他可能移民到美國、加拿大，他還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在這樣的一個歷史演進的過程，我們剛剛移民署的代表才特別提到，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不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人數就有 3,900 多萬人，目前在臺灣，具有中華民

國的國籍且有中華民國戶籍在臺灣的是 2,300 多萬人，也就是這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海外的人數，是超過在臺灣定居的人數，因此我們國內在有些相關法律的規定，對於這兩種身分的民眾會給他一些法律上若干的區隔，這些區隔經過我們臺灣的大法官解釋，認為基於我們這樣的國情，因為歷史因素的演變，所以法律上有不同的一些規定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剛剛提到，進入臺灣地區要經過許可申請進來的是指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他居住在海外，他並沒有定居在中華民國(臺灣)。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非常了解您剛剛所提這樣的一個特殊情況，不過公政公約談的是進入自己的國家，您認為臺灣是不是這些 3,900 萬中華民國國民自己的國家？雖然他們不住在臺灣，他們是不是還是可以說臺灣是我的國家，不是這樣嗎？

內政部代表 1

我們也說他是我們的國民沒有錯，所以說他的進入，雖然有經過一個申請的過程，但是除非符合法律上明白的這些限制，他絕對都是可以自由地進出，剛剛移民署同仁講我們沒有統計人數。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委員要問的是說有沒有被拒絕的，報回來的有 3 件，其他的都是准的。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所以在過去 5 年當中只有 3 件被拒絕，還是只有今(2013)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5 年內。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各位的說明，當我們在撰寫結論性意見的時候會考量此點，究竟目前這樣的規定符合公政公約相關條款的程度。接下來另外一個角度，根據國家報告，有超過 5 萬名中華民國國民，在 2011 年不被准許出境，很多這樣的禁止出境的決定，是由行政機關所做的決定，這些決定是不是有可能到法院提出救濟，一旦在法院提出救濟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終止這樣的行政決定？然後還有什麼是保護管束案，這是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46 題，我們有收到各位的回應，不過關於是不是能夠到法院提請救濟這個部分，我覺得好像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因為其中有一半被禁止出境的國民，他們都是由行政決定禁止他們出境，這些人要取得司法救濟去終止這個行政決定，可以有多快的一個司法救濟的程序？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先回應一下。這部分有兩個區塊，一個部分是因案經司法機關禁止出國的，這部分是由檢察官、法官來做決定的；

另一部分比如說欠稅的，是由財政部來做決定的。如果由行政部門做決定的，他是走訴願、行政訴訟的程序，到行政訴訟就是由法官做決定，如果他急著出去，需要緊急處分的時候，他直接向行政法院聲請緊急處分，由行政法院的法官來做決定。另外，保護管束是因為首先他有犯罪，經過服刑一半，監獄說他表現良好，假釋出來才就被列入保護管束，這部分要出國，是經過檢察官同意就可以出國的，報告完畢。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

保護司再補充一下，有關保護管束，基本上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受保護管束的人如果要遷移居所地的話，應該要獲得觀護人的許可，如果超過 10 天以上的話，就要經過檢察官的批准，所以受保護管束的人，如果要出國超過 10 天以上，就必須要經過這個程序，如果對檢察官的處分不服的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可以聲明異議，以上報告。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了解保護管束案，如果這個人已經判刑，然後假釋，他們在假釋期間是不可以隨意出國，看起來這一類的管束案有相當的數量，不過談到這些人因為稅務機關的決定而禁止出境，這中間有法院做這樣的決定嗎？是不是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有多少中華民國國民不准出境，原因只是因為他們沒有準時繳稅，他們並沒有犯任何刑事犯罪，只是因為稅務問題被禁止出境，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國家報告寫了有超過 5 萬的國民不被准許出境，比起其他國家，這個數據非常高，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提到，人人應有

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而第 12 條第 3 項，當然也有一些限制，世界各國都有設定一些特定的限制，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等，但是 5 萬這個人數非常高，所以我想了解在這當中，有多少是因為稅務問題，是由稅務機關做成這樣禁止出境的決定？

財政部代表

財政部針對有關稅務問題而被限制出境的情形做一個說明。目前依照我國的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納稅義務人如果欠繳關稅或內地稅，或者罰鍰，達到一定金額的時候，第一個，我們先會做財產的保全措施，先就針對有關相當金額的納稅人的財產，限制他不得移轉或者設定他項權利，做一個保全的措施，或者如果發現他有隱匿或要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的時候，向法院聲請對他的財產實施假扣押，這兩種程序都做完了以後，如果稅捐還是沒有辦法保全，才會禁止納稅人出境，並不是一開始就禁止納稅人出境，而且欠稅要達到相當的金額，我們做了前面的一些保全措施，還是沒有辦法的時候，才會實施限制他出境。

如果限制出境以後，我們在限制的時候，會把相關的規定，還有他可以申請救濟的程序，一併以書面告訴當事人，當事人如果不服的時候，可以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以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目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也規定，限制納稅人出境不得超過 5 年，所以我們做了這個限制出境以後 5 年，就要取消這個限制。到目前為止，因為稅務案件而被限制出境的件數是大概 8,866 件，以上說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再確定一下，8,866 件是在哪一段期間？是現在還是 2011 年的數字？

財政部代表

截至目前還被限制出境的，到 2 月份左右是 8,866 件。

內政部代表 1

我是不是也可以請財政部說明一下，因為在報告第 42 頁的資料，在 2011 年因為稅務案件被管制的人次是 18,084 件，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這個人數有降低了，這部分能不能麻煩財政部具體說明？

財政部代表

18,084 件應該不是全部是稅務案件，因為還有一些公法上的案件，不是全部都是稅務案件。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沒有啦，18,084 件是只有財稅，行政執行管制的不在這個範圍內。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光欠稅到今天 是 15,012 件。

財政部代表

因為這是我們今天早上得到的統計數據，我們待會會後再請我們的單位確認一下。

內政部代表

有關這個部分的數字，因為不同單位，我們會釐清以後，我想如果能夠在結束以前，或是在委員離開以前，看資料有沒有需要更新，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麻煩財政部馬上去查一下，在結束以前就送出來，因為明天委員就要做結論性意見，後天就要發表，拜託一下，財政部可以吧？現在就去查一查。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的，如果這方面的資訊能夠提供給我們的話是最好的。另外，根據表 22(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42 頁)，好像國民被禁止出境的情況是在下降，在 2007 年的時候，甚至有超過 10 萬人是被禁止出境的，到 2011 年是 5 萬多人，大部分好像都是稅務機關做出禁止出境的決定，不過現在我們看到您剛剛講的，在 2007 年，是因為財稅問題禁止出境的是 55,000 人，您剛剛說現在好像是只有 8,800 多位，是因為財稅的問題被禁止出境，無論如何，如果能夠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我們都會非常感激。此外，我不是很清楚，如果稅務機關決定這個國民不能

夠出境 5 年，最快要多久會有法院涉入檢視這個案子？同時，法院有多少機率可以讓這些行政決定暫時停止執行，或者撤銷這種禁止出境的行政決定？不知道各位是不是現在可以回應，還是要稍後再回覆？

財政部代表

納稅人對於限制出境的處分，如果不服，他要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救濟，一般就是走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規定，依照這些規定辦理。

內政部代表 1

我們的訴願法的規定是，如果民眾受到這個處分的話，他在 30 天內，他就可以提起訴願。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代表

委員好，我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有關行政法院審理稅務機關禁止出境案件的統計數字，我現在手上沒有，我們馬上請同仁回去查查看這方面的數字。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對於這個主題還有其他的問題嗎？我們接著進入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47 題，第 47 題也是一個很敏感的話題，我會覺得對於愛滋病毒感染者，尤其外國人的愛滋病毒感染者的限制很高，比如說強制他們要做愛滋病的檢驗，如果呈現陽性的話，就被迫要離開，或是會被強制出境，就連是本國人的外

籍配偶也適用此規定，我們看到政府在這題裡有個簡短的回應，也確實是如此，我們也看到 NGO 就這個方面提出了非常多的批評，我想問說，衛生署一些衛生的規定，譬如說強制要求他們做檢測，檢測愛滋病毒，檢測 HIV，我認為這樣的政策太過時了，因為其實現在已經有各式各樣的治療方式，而且有些國家本來覺得一定要驅逐這些愛滋病毒感染的非本國籍者，這些國家的心態也改變了，因為他們知道聯合國還有聯合國的一些人權機構，還有世界衛生組織其實都提出了一些比較正面的措施，所以我想問的是，臺灣政府是不是願意考慮放寬這種對於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限制呢？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我是衛生署的代表。關於目前的規定，也就是關於如果外國人、非本國人士感染所謂的愛滋病毒的時候，的確是可以撤銷或廢止他們的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且請求把他遞送出境，但是如果是受到本國籍的配偶傳染，或是在我們國家醫療過程當中感染，或是他們本身在我們國內就有二等親內的親屬設有戶籍的話，他們是可以留在國內的，但是不管怎樣，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這項法律，要把這些規定全部都刪除掉，回歸到一般入出境的這些其他的規定來做規範，現在已經在進行法制作業當中，我們預計今(2013)年年底之前，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做審議，刪除這些限制規定。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世界衛生組織等這些建議事項的話，其實在我們其他有些方面做的事，可能還比它更超前一點點，當然是在外國人的部分，我們做的比較不足的，比如說醫療部

分，我們國內對於愛滋感染者的話，我們是提供全部免費的這些醫療。另外，對於這些可能感染者的話，我們在國內經常性地提供 400 個匿名篩檢服務，而且全部都免費。當然另外還有一些活動，必要的時候，我們在一些社區裡也有免費且匿名的這些篩檢服務。當然對於有些因為輸血而感染愛滋的人，我們也有給予救濟的一個方式。

另外，在教育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地一直在推廣，對於這些感染者的部分，我們也協助他們來成立這部分的收容中心，因為在目前臺灣社會，的確對於一些愛滋感染者接受度是比較低的，我們也全力協助他們有一個地方，能夠正常的生活。另外，我們也成立了一些同志的支持中心，希望除了居住、生活之外，也能夠有一個互相精神支持的地方，對於就業權、就學權、就醫、安養、隱私等這些權益的保障，在法律上也都有規範，不是法律規範在那邊，我們也每天都在監測媒體，有沒有有關這方面侵犯這些人士合法權益的部分，我們會主動了解。此外，我們也設置了 1922 全年 24 小時完全沒有休息的申訴管道，這些都可以提供相關的感染者或相關人士來跟我們反應他們的權益受到侵犯。此外，在衛生署也成立一個權益保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至少每半年一定會開會一次，委員會下面又設了 4 個小組，包含權益保障、檢驗、教育、政策，至少每 2 個月會開會一次，來檢視我們在這部分保障的作為，我們不斷地在檢討，趕上世界的潮流，這是我們所補充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補充發言，我們移民署全力配合衛生署辦理，在衛生署的法律還沒改好以前，對於我們處分的人，我們都會告訴他怎麼做申訴，怎麼提救濟，怎麼樣來入出境，報告完畢。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也希望在未來，剛剛講到的這個法規的修正可以實際落實，能夠符合國際人權的潮流。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48 題問到，臺灣政府什麼時候要制定庇護之相關法令，政府的回應是說，難民法在 2003 年的時候就提出來了，這個草案即將要做之後的審議，目前看到這一個草案是最新版的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是的。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這個是最新版的是不是？什麼時候會通過採行呢？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上午已經提過難民法，還有大陸人的兩岸條例第 17 條，這 2 個修正案，難民法是制定案，兩岸條例是修正案，是通通送到立法院去，由立法院現在在排進時程在審查，這個部分是由我們的立法機關來做決定，報告完畢。

內政部代表 1

這個議題的話，是不是容我再做一點補充？因為修法的權限是在立法院，我們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以後，其實我們最近，像行政院的江宜樺院長也指示我們部會，必須加強跟立法院立法委員的溝通，希望他們也能夠重視這個議題，儘快把我們的這個草案能夠放到優先審議，然後我們期待它可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只是我們行政部門沒有辦法對這部分能夠有一個精確時間的報告。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有收到一個共同聲明，建請立法院趕快通過難民法，由不少臺灣及國際的 NGO 提出共同聲明，他們也提出了他們對這個草案的眾多意見，我也希望他們的意見可以受到考慮。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49 題提到的是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我有讀到難民法草案的第 8 條有規定不遣返原則，可是是要依照日內瓦公約(在此指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下同)第 33 條，它沒有提到公政公約，我們在此要提醒大家，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的一些國際機構，已經有一個一般性的不遣返原則，也就是根據公政公約第 7 條有一個一般化的不遣返原則了，意思就是，不管是一位難民，還是一個怎樣的本國籍者，如果他面對著有可能回到的國家，或是去到另外一個國家有可能面臨酷刑的風險，他就不應該被驅逐，這個不遣返原則是一個絕對性的原則，無關乎這個人是一個危險性很高的人，或是一個政治犯、非政治犯，這個不遣返原則是適用於每一個人，

而且是絕對性的，因此難民法草案第 8 條就沒有符合這個公政公約了，它只有符合日內瓦公約而已，所以我的問題是，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考慮，最終真的要通過難民法的時候，考慮把公政公約這邊的精神加進去，否則我覺得有可能在不遣返原則上面，就不是那麼澈底落實了，以上是我的問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在立法院的時候充分說明及表達。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請。

內政部代表 1

有一個數字必須向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剛剛在提到稅務被禁止出境的人數，剛剛財政部說明的人數是 8,866 人，這是指人，可是我們在表 22 上面的 18,084 這個數字是筆數，也就是次數，也就是一個人可能有數筆，可能有 2 個欠稅、3 個欠稅的資料，可是事實上是同一個人，所以我想這個資料，我們那個註解必須寫清楚，所以它是到目前為止，實際上的比數是 15,012 筆，就是次數，但是人的話是 8,866 人。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了解，財政部好像也有代表要發言。

財政部代表

跟委員報告，我一再地從我的同事那邊得到的數據，就是目前因為稅務案件被禁止出境的，的確只有 8,800 多人，筆數因為同一位納稅人有可能欠稅 2 筆、3 筆，所以筆數會比較多。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們希望稍後有書面資料，把更新的數據提供過來。好的，公政公約第 12、13 條的審查到此為止，第 14 條已經審過了，第 15、16 條沒有相關的問題，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想直接就來去談家庭、生活及隱私權的相關問題，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還是 Asma Jahangir 教授，我們先從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59 號問題開始，請。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想我們先從政府的回應開始看起，這是關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我這邊有一個非常直接的問題，我們今天是應貴國的邀請來到這邊提供各位審查的協助，所以這整個的過程是由貴國政府來主導的，因此我們今天在這邊所做的討論跟對話，希望是有助於人權的提升，也有助於貴國，我們今天在這邊，希望能夠了解理想跟現實比較起來，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在第 169 頁提到了非公務機關基本上不可以違法運用個人資料，特別是 NGO 不可以做，但是我知道有很多的 NGO，他們專門就是處理人權的問題，特別如果有違反人權的情事發生的時候，那麼很可能他們會說我們有這樣的資訊，這個人犯了這樣的一個侵犯人權的罪，那麼在政府回應中，提到了對於隱私權侵害這個問題。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因為隱私權的保護涉及到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相關規定，我想我在這邊先做一個一般性、整體性的說明。我們國家有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就是個人的隱私權，他個人的資料是要被保護的，在我們的這個法律的規定裡，也有提到公務機關如果違法，你擁有這些個人的資料，你如果對於這些資料有不當地運用，當事人可以請求賠償，最高是新臺幣 2 億元，這是最高的額度。如果不是政府機關，是非公務機關，他如果也不當地蒐集運用個人的資料，被害人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最高也是新臺幣 2 億元，如果名譽被侵犯的話，還可以請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或是還可以再要求其民事上的損害賠償，這是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同時我們又有刑法，刑法上有一個章節叫作妨害秘密罪，第 315 條就是規定如果是竊聽或是怎麼樣不當蒐集別人的相關秘密隱私的話，會成立妨害書信秘密罪。同時刑事訴訟法也有規定，在刑事犯罪偵查當中，相關的不管是檢察官、法官、警察或是辯護人等等，都不可以洩漏當事人的這些隱私，這是相關的規定。另外，我想也有委員會提到、會關心的就是，在犯罪偵查的過程裡，會有通訊被監聽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國家也有通訊保障相關法律的規定，同時，執行單位是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怎麼檢查、怎麼監督這些不管是檢察官或是警察，在運用犯罪偵查必要的手段的時候，他有沒有過當、有沒有不當的行為，這部分我們都有訂定相關的機制，所以我想我就先做這樣的說明，等一下如果司法院或法務部，還可以再做相關的補充，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對不起，我想要再說明一下，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跟個人資料的保護是兩件事情，我現在說的是在刑法當中，有一個法規說，NGO 必須要證明它不是出於疏忽或惡意洩漏這樣的隱私資訊，否則它會受到刑事懲罰，但是我覺得您剛剛講的是一些民事的賠償，現在我談的是在你們的刑法規定當中，NGO 把這些資訊公布之後會被告上法庭，甚至遭到政府的起訴，我現在說的是這個狀況。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謝謝委員的提問，針對委員的提問，法務部說明如下：因為剛才所提到的 NGO 如果洩漏相關的隱私或是個人一些資料，刑法的規定有個前提是，沒有正當理由才會構成犯罪，假設他是有正當理由的話，他就不會構成這個罪名。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基本上我們檢察官在辦刑事案件這部分的話，要先證明有一個洩漏的過程、洩漏的事實，比方說我們今天開會的資料是不是隨便給別人了，這是一個基本事實，基本事實裡面，我給是不是正當理由 reasonable 這部分的話，對方要做抗辯的舉證，這個不是由他們自己舉證，是他要抗辯的時候，他舉出來說我沒有違反正當理由，這個是一種反對的抗辯，這是我們法律的構成要件，所以基本上不是 NGO 每一件都會卡到這個問題，這一點可能在對於法律構成要件的解釋上有點誤會。

基本上臺灣是保護個人隱私的，所以我們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了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過去只有輸入電腦的版本，現在是所有資料，包括電腦版的、包括文書版的，都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我們這裡面，基本上分成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兩大類，他的目的有二，一個是要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資料要能夠流通，因為在多元化的社會，要合理流通、合理利用，第二個要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在這兩個之間做拿捏，所以有一些限制，在蒐集、處理跟利用這三種之間，你要有相當正當的理由、正當的目的才能夠蒐集、才能處理，比方說姓名、指紋、基因，要有正當理由，所以這個是有程序上的限制。在個別法裡有個別法的限制，比方說剛才提到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能隨便監聽，這是個別法另外的限制。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叫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了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所以關於政府保有的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所以這個是兩套的系統在分別地進行。

Asma Jahangir 教授

這些我都了解，你們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也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我想這兩者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才行，因為你不能够把一些重要的資訊，完全不讓人民知道，但一方面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範之下，你不能够讓人民無從得知重要的資訊，但你又要保護個人的隱私，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任何起訴的案件，是針對 NGO 起訴，就是根據我剛剛所說的刑法當中的這個條文，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或是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對 NGO 提出告訴的，有嗎？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針對委員所提問的，說明如下。我們在刑法的規定，假設沒有正當理由，像我們查辦的案件裡有些公司行號，沒有正當理由進入民間住宅偷聽或是竊錄他人一些私生活領域的案件，確實有這些案件被起訴也被判罪，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沒有正當理由，無故，沒有正當理由侵入到人民住的領域裡裝設竊聽或竊錄器材。再補充一下，我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是外面的公司行號，至於說像 NGO 團體，目前所知道的是沒有這類的案例。

Asma Jahangir 教授

好，謝謝。然後在政府回應第 177 頁，也列出了剛剛這一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在 2012 年的時候受到監聽有 17,458 件，較 2011 年增加 1,034 件，在 2012 年是 41,599 線，我想問的是這些是什麼樣的案子呢？譬如說是因為有人犯罪，然後逃亡，或是為了要偵辦一些白領犯罪而實施的監聽，比如說白領貪瀆這樣的案件，是嗎？在這些案件裡是不是根據不一樣政治傾向的人做監聽呢？然後政府回應裡也提到，以上的案件完全沒有非法情事，在 41,599 個案件裡完全沒有非法的作法，可是我想問有沒有因為這些監聽而收到任何的申訴呢？這是我特別要在這個法案上想要詢問的問題。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針對委員所提問的，說明如下。在臺灣現行法律的規定，對於有關通訊監察是有個法律的規定，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什麼樣的案件可以監聽，要合乎三個要件：第一個是，沒有辦

法或難以用其他的偵查方法；第二個是，屬於一些重罪，剛才委員所提問，其實絕大多數在臺灣的監聽案件，大約是 6、7 成以上，都是毒品、幫派組織的犯罪；第三個，這類型的案件是可能有涉及刑事的犯罪。所以剛才委員所垂詢的，是不是對於政治上不同立場的會監聽，這個是不會的，因為要合乎三個要件：第一個，沒有辦法用其他的偵查方法來進行偵查犯罪；那二個，所涉的監聽案件是屬於比較重大的犯罪；第三個是針對可能涉及犯罪才會實施監聽，簡單做以上的說明。

Asma Jahangir 教授

你們在監聽裡蒐集到的證據，它的證據能力如何？

司法院代表 1

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由司法警察為了調查刑事案件而聲請通訊監察的話，必須先經過檢察官的審查以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也就是必須受到司法控制。在司法控制的前提之下，如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進行監聽情節重大，所取得的內容或是所衍生的證據，在司法案件中是不得採為證據的，因為沒有證據的適格性，以上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抱歉，再補充說明，假設是檢察官來聲請監聽票，令狀一定要經過法院核准，才能夠監聽，如果是透過核發的令狀，取得通訊的相關證據，這部分是可以有證據能力。

Asma Jahangir 教授

你有說到其中並沒有非法實施，那是不是每一次這個程序都真的這樣走，就是檢察官會去跟法院聲請監聽票、令狀，然後他不會自行監聽，就我的理解好像你們是這樣的意思，然後有說到有人反對或是抗議這樣的監聽，有多少這樣的案子訴諸法庭呢？不需要給我很精確的數字，譬如說像剛剛提到的 41,599 人裡，裡面有很多人會提出這樣的監聽違反了我的權益，有很多人提出這樣的申訴嗎？有沒有法院判決說這樣的監聽是合法或是不合法？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檢察官可以被法院合法地下一個可以監聽的令狀，什麼時候又得不到核准呢？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在這個情形之下，包括司法警察透過檢察官，或是檢察官直接向法院聲請，法官在審查的時候要看相關的事證，他可能不是絕對證明，要提出相關的證據、事證資料，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令狀，就是監聽的通訊監察書，我們叫監聽票，法官會審酌相關的事證，這個事證也許不是很堅強，但是要有一點跟所要監聽的目的相關，比方說殺人罪，比方是不是擄人勒贖，或是這個是不是販毒、毒販的相關人士，類似這個的話他會審查，所以法官不是百分之百核准的，現在核准率越來越低，同時，如果是執行機關，包括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警察局等等，如果違法監聽，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有規定，如果違法監聽的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有加重，所以現在我們是禁止違法監聽的。當然，過去都會有外面的說法說，

我被監聽，事實上在嚴格採取令狀主義之下，如果有違法監聽的話，執行者是要受刑事責任的。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再加一個額外的問題，是到了什麼時刻，被監聽的人會被告知，比如說電話上的監聽，比如說是一個毒品相關的案件好了，然後你們停止監聽了，這時，政府有沒有義務告知這個人說，你之前有被我們監聽，如果政府有這樣的義務的話，會是這樣的狀況嗎？否則這個人不曉得他是什麼時候被監聽，是不是會有人提出說這樣的監聽不合法，有沒有遇過他聲請救濟的案例呢？因為我了解在 2002 年的數據是說，是有檢察官，還有法院，也收到了這樣的監聽票的聲請，才真的去做了監聽，我想要問的是，如果有人提出申訴，然後申請救濟的話，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曾經發生過呢？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們想問的就是，有這麼多的聲請，不是每個聲請，法院都會核准，我這邊有收到 2002 及 2003 年的數據，但是這邊的數據好像卻不足，也沒有申訴的數字，沒關係，可是我們只是想要知道，這個人是不是會被告知說，他的電話之前被監聽了呢？如果他把這個案子提到法院上，根據一些證據，讓我們看到這個人確實是被監聽了，這個人就挑戰法律，說為什麼他被監聽了呢？因為他是完全無辜的，有沒有這樣的案子？因為就這個數據來看有很多人被監聽過，我想問說有沒有人曾經去挑戰監聽的合法性或是非法性，有沒有人挑戰過公權力所執行的監聽呢？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當然，還有第三個類別，就是如果你們有告知被監聽者的制度，也就是監聽一旦結束，你立刻告知他，其實很多國家目前都是這樣的作法，我的問題就是，目前臺灣有這種立即告知的政策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從政府機關的角度來看，花費這麼多寶貴的時間及資源，去做監視、監聽，而且人數這麼多，效用到底是如何呢？比如說我這邊看到有 35,000 人被監聽，我想知道監聽這樣的作法，它是否有用？我在想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樣的作法，它的價值如何？我只是想知道，你們在監聽上花了這麼多的錢、時間，到底是不是浪費掉了，還是說實際有一些效果呢？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有關監聽結束之後會不會通知被監聽人，按照臺灣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有規定，在通訊結束之後，要將被監聽人的姓名、處所跟居所，先報由檢察官，檢察官之後再來呈報給法院，因為監聽票是法院來核准的，所以要呈報給檢察官還有法院，如果核准之後，就會把監聽的結果來告知被監察人，除非一個例外是被監聽者有其他的案件，假設在涉訟的時候，或是被偵辦，有例外的情形是可以暫時不通知，否則原則上案件監聽結束之後，按照法律的規定，要通知受監察人，簡單說明如上。

Asma Jahangir 教授

有沒有一些案例，被監聽的人說，我被不公平的對待、被監聽了，就提出告訴說我被非法監聽了，有沒有這樣的案例，而且是成功提出這樣的告訴的？

司法院代表 1

跟委員報告，我自己承辦過程中是沒有，我請刑事廳那邊了解看看，有沒有因為被非法監聽而請求賠償或經過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我來了解看看。基本上，就原來法官所為的處分的時候，他本來就可以循刑事訴訟法的程序提出抗告，如果他認為法官准許監聽，受處分者覺得不服的話，他本來就可以抗告，現在委員所提的是被非法監聽而起訴請求賠償的，我們來了解看看。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根據我們在法律的規定的話，如果是被違法監聽，按照每天的日數來算，每一天可以請求賠償新臺幣 1000 元到 5000 元以下的賠償額，但是目前為止，似乎沒有請求過，因為他是事後才被告知的，如果按照黃廳長的意思好像是沒有這種案子，如果有的話，它基本上界定在民事賠償 1000 元到 5000 元以下。

Asma Jahangir 教授

謝謝。接下來有關媒體的問題，有兩個問題我想我之前已經有稍微問過了，但是感覺還沒有獲得完全答覆，你們並沒有

反媒體壟斷法，請問是不是有計劃要推出這樣的立法呢？關於媒體併購，包括了像現在旺旺中時，跟有線電視台以及壹傳媒的併購，是不是會在反媒體壟斷法完成之前就會有所決定，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人走上街頭去抗議，希望打破媒體壟斷，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因為如果既定的一些利益團體掌握了這些媒體的話，有礙民主的進展。第一個，反媒體壟斷法什麼時候會出爐？如果還沒有這個法令的話，現在針對即將要發生、引起了這麼多爭議的這個併購案，要怎樣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在這個月將反媒體壟斷專法開始公告了，我們要徵詢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預計在今(2013)年6月的時候會提到立法院，尋求立法院的支持。至於這個專法草案的內容，它會把電子媒體跟紙媒同時都規範進去，換句話說，剛才委員問到，對於紙媒跟電子媒體之間合併的案件，將來都會在這個法律的規範範圍，但是原則上這個法律，它主要規範的對象是電子媒體，但是如果假設電子媒體的這個結合案件裡，它有包含到紙類媒體的話，我們會把我們的那個審查會包括到紙類媒體的範圍之內，也就是剛才委員在詢問的目前臺灣所發生的這些狀況，都會含括在裡面。在這個法律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會依照現在既有的法律，有一部分如果假設是紙類媒體的話，目前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如果是電子媒體的話，目前就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審查，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所以這就表示，雖然還沒有反媒體壟斷法，包括了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都有這個權限決定現在要進行的這個併購案，是不是這樣，這樣說正確嗎？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想做一點補充，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首先到目前為止，我們其實並沒有看到任何媒體壟斷的問題，第一個，在電子媒體的部分，在過去4年，我們曾經審過2個關於MSO，就是有線電視合併的案件，這2個案件，每一個案件的市占率其實都不到30%，在有線電視管理法的部分，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那邊的管制也是非常嚴格，明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在三分之一以下這樣的case，才有可能得到許可，所以在過去4年，這個case曾經有2個，那2個case都是在FTC(公平交易委員會)這邊附負擔許可，在NCC那邊也是附負擔許可，所以在這個部分，目前並沒有看到壟斷的部分。

第二個，講到電視公司跟頻道的這個部分，目前臺灣無線電視公司至少有4台，而且不只10個頻道，至於有線電視公司的頻道超過100個以上，所以不管在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還有頻道的部分，幾乎是不可能做到壟斷的部分。接下來如果我們看紙媒這個部分，自從報禁解除以後，目前任何人想要成立一個報紙，是沒有任何的進入門檻，也沒有任何的法令限制，這也就是為什麼目前登記有案的報紙超過2,000份，在臺灣有超過2,000種報紙，它的差別只在有些報紙辦得很好、很大，有些報紙辦得不是很積極、市占率非常小，但是我要說的是報

紙完全沒有進入門檻，至於其他的週刊，還有紙的印刷的媒體，到目前為止，都是沒有任何的管制，所以任何人都可以進來。剛剛 NCC 特別提到這個反壟斷的法律，未來最主要規範的部分，跟紙媒有關係的，可能就是紙媒也跨到電子媒體這個部分會有關係，不過以目前來說，根據公平交易法，還有 NCC 那邊掌管的相關法律，到目前為止在媒體這個部分，要壟斷，在這兩個法之下是不可能的，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可不可以唸一段 NGO 的一些聲明，提到旺旺中時集團原來是一個非常成功在大陸經商的臺商，在 2008 年的時候，開始回到臺灣，大舉併購不同的媒體，現在又要併購蘋果日報，我們收到很多類似這種資訊都表明了同樣的疑慮，難道這些是空穴來風、無的放矢，還是他們的擔憂是真的有道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

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我必須要講，和這些公民團體，我們也是有接觸，他們講的這些關心跟擔心的部分，我們都了解，這個部分必須要聲明的就是，反壟斷它是一個普世價值，言論多元化跟言論的自由，不管是政府、NGO、人民，大家都在維護這個部分，所以針對他們剛剛提到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當中，所以我只能就目前已公開的訊息，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個，在這個案子裡，事實上想要買 NextMedia 的買家有 4 個，這 4 個裡面，有一位蔡先生他同時也有中時這個媒體的背景在後面，他也是主要的投資者，所以這 4 個買家，我們把它分成 2 組，其中 3 個本身並沒

有媒體，所以我們在審他的結合案的時候，是用多角化經營這樣的一個標準來審，這個標準是稍微寬鬆一點點。

但是對於蔡先生，因為他已經擁有中時媒體，所以對我們來說，這個就是一個標準的水平結合，水平的結合它的標準相當嚴格，這個案子目前進行到現在，我們在上個禮拜，剛剛發文通知請他們做第二次的資料補件，尤其針對蔡先生他的中時集團這個部分，他必須要把中時集團相關的資料一併要補進來。同時我們也要求這4個買家，對於未來如果買到NextMedia以後，他要怎麼經營，哪些人要進到董事會，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股權轉移，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所有這一些關於股權、經營，還有未來他的發展計畫的部分，他都必須要詳細地申報。還有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電子媒體有3個台的這部分，因為他們在簽這個合約的時候是2個完全不一樣的合約，是不一樣的人在買，所以在法律上，它確實是2個不一樣的案子，但是在我們審理的時候，第一次要求他補件的時候，我們就有要求他，請他說明這2個案子之間的關係，而且為什麼這2組買者之間，有3個人是重疊的，所以委員剛剛提的問題，我們都看到了，因為這個案子目前還在進行，他們補的資料還不齊，所以我們還沒有正式的收件，目前所回答的，都是已經對外公開的消息，其他的，我可能就不方便在這邊跟委員做報告，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想請問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成員是什麼樣的背景？如何指派？另外，還有公視基金會，好像已經有2位董事已經

辭職了，接下來的董事什麼時候會補選完成？由誰負責指派這些公視基金會的董事，他們是什麼樣的背景？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

首先我跟委員報告，關於公共電視部分，是由文化部那邊來處理，所以等一下這個問題請文化部來回答。至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目前有 7 位委員，包括主任委員跟副主任委員，我們所有的決策，是經過委員會的多數決來決定，這是目前的決策機構。委員是由行政院長提名，經過立法委員、立法院審查以後，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必須得到半數以上的立法委員同意，由行政院長任命，這是任命的過程。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面明確規定，委員裡面不能有超過一半的委員屬於同一個政黨，而且委員的背景必須是法律和經濟管理等相關的背景，因為競爭法它是一個經濟法，其他的背景是不可以進到這個委員會，這是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的狀況，目前 7 位，以後每 2 年會有一半的委員替換，謝謝。

文化部代表

報告委員，文化部這邊對於公共電視的董監事的選舉，事實上公共電視第 4 屆的董監事應該是在 2010 年 12 月份到期，在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進行新任董監事的選任，2 年來歷經 5 次的會議，由於公共電視法規定，要選任新的董監事的門檻，要有四分之三的審查委員通過，這個門檻相當高，高於選出教宗，所以這幾年來的選任都沒有達到這個最低董監事的人選，到目前為止，選出了 13 名董事跟 3 名監事，現在離合於公共電視法董事的人數還差 4 名，現在我們繼續努力。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覺得這個令我印象深刻，尤其是他們選出來的方式以及他們的背景，我都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接下來我想要談到言論，言論自由權有時候有些減損，我想要知道說有一些法律，它雖然制定了，可能是多年以前制定的，沒有真正落實過，可是有些舊法與公政公約並不相符，比如說有一個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我知道有些宗教它要求比較高一點，所以有些話語會構成侮辱宗教，但是侮辱宗教一直都是一個大家時常在爭論的問題，後來大家覺得這並不是一個違反人權的問題，這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問題，如果這一個言論它煽動仇恨及仇視，它煽動了暴力行為，那麼這樣的行為就不是誹謗，反而是一個毀損言論自由的問題。

還有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模糊的說法。還有挑唆包攬訴訟罪，這個我不是很瞭解，不過可能有很多舊的法都很難了解，而且也有可能太舊了，從來都沒有被援引過，但是我想知道是否真的有援用過這條呢？如果有在援用的話，既然臺灣現在已經通過了兩公約，是不是應該要審慎考慮不再適用這條？因為有這些條款好像表示中華民國是一個很不寬容的社會，但其實不是如此，人們是有權利去批評，比如說批評一些宗教，他們有權利對各式各樣的宗教的意識型態，或是一些宗教建築物進行一些討論，甚至是批評，因此這個是在公政公約第 19 條上我的問題，就是在你們的刑法裡有這麼多剛剛我提到的那些罪名，有沒有人要回應一下？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針對委員提問，簡單說明如下。第一個當然是我們現行的憲法有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但是同時憲法第 23 條也有明文規定，如果為了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是可以由法律來限制之。至於委員提到的部分，關於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這種案例有沒有曾經被起訴的，這個部分可能事後再補資料給委員參考。就我印象所及，好像是沒有，不過我不敢確定，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查證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外，究竟是言論自由還是屬於刑事犯罪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也是委由承辦的法官跟檢察官來做最後一個判斷，以上簡單說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補充說明一下，這些列舉的罪，是我們目前蒐集到現有的刑事法律規定可能涉及到言論自由，但是，是不是絕對侵害到言論自由，這不一定，但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的言論自由保障，我們現在法務部有一個叫刑法分則的修正小組，對於大概 6、70 年前定的刑法分則的構成要件，我們在做逐條檢討，在這 2 年中，我們也會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尤其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言論自由的保障程度、保障方式來做統一檢討，像剛才講的挑唆包攬訴訟罪，事實上就是歐美法律所說的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其中一部分，有一點類似，不是完全一樣的要件，像這個我們都會逐一檢討。

Asma Jahangir 教授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呢？這條曾經用過嗎？還是從來沒用過？

內政部代表 2

內政部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所提的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一條，所謂的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罪，這個條文有它的一個要件，必須是當事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不當選，所以他去散布謠言或不實情事，而且最後要導致有一個損害公眾或他人的結果，這個時候才有這個條文的適用，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好，我們剛剛談到侮辱宗教，我再問到宗教自由的問題好了，特別要問一個宗教團體怎麼樣來登記註冊呢？是不是有規定它應該是要什麼樣的形式才可以登記註冊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宗教團體裡面有這麼多人，一個國家怎麼認可這些人？或是國家並不需要負擔起認定這些宗教團體裡面的成員的責任呢？比如說有一個宗教團體，他們沒有登記，但是他們還是時常集會，對他們的神可能行一些禮節，這樣會違法嗎？這個宗教團體是不是一定要登記？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如果要登記的話，有什麼樣的規定？第三個問題是，如果他們沒有登記，但是他們持續地運作，這樣的行為會違反中華民國的法律嗎？

內政部代表 1

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提供一些說明。中華民國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所以各種宗教在中華民國都可以自由傳播，只要它沒有妨害其他人的自由或是妨害善良風俗，至於有哪些宗教是政府登記有案的宗教，我要成立一個新的宗教的話，它會到內政部來要求登記，基本上如果它想要一個獨立的宗教，像佛教、道教或回教，它要有它的教義，它要有它的經典，還有它的儀式，這些相關的它來說我要認可，如果今天我要成立一個新的宗教，我這個新的宗教要來申請，我要成立，你認可我是一個新的宗教的時候，你一樣要來證明說我是有自己的教規，我有自己的儀式，至於每一個宗教內部多少的信徒，我們政府是不去處理的，宗教的信徒是由宗教的團體自己來認定。

內政部有一個叫作宗教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由國內主要的各種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道教、回教等各主要宗教指派委員成立宗教諮詢委員會，如果有新興宗教的話，我們會放到這個諮詢委員會來討論，同時這個新興宗教的負責人必須來到這個委員會說明，例如這個宗教可能是跟佛教相關的都很接近，我就要來說明我跟佛教有什麼不同，所以我今天要成立另外一個教，對宗教的教派是這樣一個相關的規定。

但是宗教團體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規範，一個宗教可能有很多人，它可以成立宗教團體，我們政府有制定一個人民團體法，只要有一定的人數發起，它可以是全國性的人民團體，也可以是地方性的人民團體，地方性的人民團體就向地方政府來申請立案，全國性的宗教團體就向內政部來申請立案，這個團

體經過申請立案了以後，它當然就是一個政府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可是有些如果是說我也不想到政府來成立一個宗教團體，我自己在我自己的家裡，我有教義上的一些宣揚，或是我有一些教義上的一些禮拜，這個部分只要他沒有妨害我們的社會秩序的相關法律，這個部分是完全都被允許的。

Asma Jahangir 教授

謝謝您的說明。那麼關於稅務上，因為我知道太極門這個團體就被課稅了，雖然他們已經登記為宗教團體，這個被課稅的案子，他們也上訴到最高法院過，可是其實他所收到的錢並不是他自己賺來的，而是他的弟子給他的捐獻，好像不應該要課稅，所以就這一個宗教自由，我想要問這個問題。

內政部代表 1

太極門這個團體，我們從他自己在網路上的自我介紹，太極門是一個以古老的氣功武術的集合，就是大家對練氣功武術有共同的嗜好而成立、結合的一個團體，在他們自己的網站上，並沒有認同、也沒有提到說它本身是一個宗教團體。另外，就內政部社政單位及民政單位相關的資料裡，目前政府手上並沒有它來申請立案為宗教團體這樣的資料，至於有關太極門課稅的問題，可能我就必須要請財政部來回答，因為它是稅務的主管機關。

司法院代表 1

跟委員報告有關太極門這個稅務案件的司法判決之前，我先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就是剛剛委員有提到，人民因稅捐事件遭限制出境而提起訴訟終結的一個情形，因為高等行政法院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成立，從 2008 年到 2012 年，人民因為稅捐事件遭限制出境訴訟終結的總共有 61 件，而提起訴訟的有 61 件，其中有 8 件是人民勝訴，敗訴的是 53 件，也就是勝訴率是 13.11%，敗訴率是 86.89%，就是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有關被限制出境的部分，至於這個稅務案件的部分，我想請我們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的許廳長，就這一部分做一個說明。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代表

各位委員好，關於太極門的案例，上午在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我已經報告過了，這個太極門的案件，它是財政部對於洪石和跟他太太，有關設立太極門傳授氣功，它有很多的班別，這個案例裡，主要涉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他們這個團體販賣練功服、座墊及背包，販賣這些衣服、用具的中間差價，這個可能有營業稅問題。第二個部分，這些弟子們，他們來學習氣功，有給這個負責人大概 2 萬到 3 萬元的弟子禮，後來變成 5 萬元，因為他們在臺灣很多地方都有班別，所以每一年的收入，有的是好幾億元，因此財政部就課洪石和先生跟他的太太，因為我們的所得稅，夫妻是合併申報，有一個年度是洪石和太太游美容女士申報的，因此總共有 5 年有綜合所得稅的問題。

關於這兩個部分，後來經過訴願及行政訴訟，我就這個判決理由跟各位報告，太極門主張說在刑事的部分已經判決無罪，但是行政訴訟還沒有終結，因為刑事部分是用詐欺或不正當的方法來逃漏稅捐，才會構成犯罪，這個刑事的判決裡面是認為說，洪先生他只是沒有申報稅，並沒有積極的詐欺行為，所以刑事的部分是認定無罪，這個稅捐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的稅捐機關課徵這個納稅義務人，就是洪先生，他們有營業稅跟綜合所得稅，這個部分在判決裡面是認定，他在弟子拿出5萬元的敬師禮這個部分，是傳授氣功的教學費用及使用場地的費用，實質上依據實質課稅原則，中華民國的人民有收入就應該要交綜合所得稅，歷年的判決裡面是有撤銷這個訴願決定，撤銷的理由是說，所得額的認定可能不夠精確，不是否定他有這個所得，不是認為說不應該課稅，因此在太極門的爭訟裡面提到的一些問題，其實在行政訴訟判決裡面都有詳細交代，除了剛剛講的他們有實質的對價關係以外，也提到程序上訴願委員沒有迴避的問題，在判決裡面也交代，訴願委員跟當時在做復查決定的時候的國稅機關首長並不是同一個人，並沒有迴避的問題。另外，也提到稅捐的核課期間，法院撤銷判決的時候，其實是撤銷他的復查決定，在第一次課稅的時候是在核課期間裡面，所以也並沒有課稅期間經過的問題。另外，這個案子裡面也有限制洪先生出境，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這個稅捐可不可以限制的問題，我對於這個判決就說明如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移民署補充一下。太極門的負責人洪先生在2006年已經出國，他現在在國外還沒回來，報告完畢。

Asma Jahangir 教授

這問題是洪先生可以回來臺灣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依照兩公約的規定，他是臺灣公民，我們不禁止他回來，這邊是他的家，我們歡迎他回來，報告完畢。

Asma Jahangir 教授

謝謝。所以意思就是，根據各位的說明：第一個，他不是一個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第二個，他並沒有涉及詐騙，問題是他必須要就他的一個營業活動來繳稅。第三個，洪先生自己自願出國，並不是現在中華民國政府禁止他返國，我這幾點說法正確嗎？謝謝，我知道時間差不多了，請問一下，有沒有任何的法律是禁止人改信宗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之間要通婚，有沒有任何的限制？

內政部代表 1

我們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限制，也沒有任何的禁止，通常這部分反而是各宗教自己對它的信徒有沒有相關的自我約束，這是宗教信仰自由，我們政府絕對不會介入。

Asma Jahangir 教授

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不好意思，我還有一個問題，跟宗教自由有關，是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257 段，就是替代役，如果有人因為信念的關係，不願意服兵役，這是 1999 年，在 2011 年時的統計是有 426 個這樣的良心役，好像跟更早之前的數據差距很大，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另外，這些人是不是必須證明，他們因為宗教的原因不願意服役，他們要怎樣證明？怎樣判斷他們是真的因為宗教的因素不願意服役，還是只是一個藉口拒絕服兵役？舉證責任是在這些人身上嗎？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內政部代表 1

我首先說明，因為每一個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這是我們憲法的規定，因此我們的成年男子都一定要服兵役，但是曾經在 1999 年之前，有些役男認為他信奉的宗教是崇尚自由的，因此他拒絕服兵役，違反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因此他就變成是一個刑事的犯罪，但是後來這部分，我們總統也有做一個赦免的動作，一共有 19 位，但是後來因為我們政府的兵役體制，我們又有另外一個新的、不一定要到部隊裡，我們叫替代役。

替代役就是你可能會到社福單位，或是到行政單位來幫忙做一些服務的工作，也算入兵役的期間，因此這些人就可以來申請替代役，我們有訂定一個實施替代役的申請辦法，這個辦法裡就規定役男必須要舉證，要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說我因為信仰哪個教派，信仰已經 2 年以上，而且我的心理狀況不適合服一般的兵役，他可以來申請服替代役。

他信仰的宗教，這個宗教團體是必須要有向政府來立案的，因為我剛剛有說明，宗教團體不一定要向政府立案，但是如果你要來申請替代役的話，你要證明這個宗教團體有向政府立案，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資料可以查說是不是真的有這樣一個宗教團體，所以宗教團體一定要向政府立案，這個宗教團體也必須幫他出證明說確實這個男子是我的信徒，他確實因為我的教義，所以他是不適合來服兵役的。向我們申請以後，我們會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來審查，會跟他面談說你是不是真的不願意、不能來服一般的兵役，必要的時候，我們還可以請這個宗教的負責人來幫他作證，我想大概審查的過程是這樣。所以在我們有替代役這樣的制度以後，他來申請服替代役的人數，我們在這個報告上面的人數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來申請的人數，到 2011 年一共有 426 位。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426 位申請案，這是 2011 年，有多少是獲准的呢？

內政部代表 1

這個人數是獲准的，准許的一共有 426 位，這個數字是申請而且經過同意。至於我們如果沒有准許的時候，我們可以暫時不徵集，就是我雖然沒有同意他去服替代役，但是按照我們的制度，我們可以一年先來觀察，觀察以後，一年後再來考量說是不是還可以讓他做替代役。但是可能您關心的是有多少人來申請而我們沒有准，我目前手上沒有這樣的數字，因為我們相關單位今天也不在現場，如果委員想要確實的數字，我會後

再請我們的同仁來補充看有沒有這樣一個統計數字，我們目前不太確定。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但是，是不是確實有人來申請，但是沒有獲准服替代役的？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你有說到是要基於宗教的理由，如果我是一個無神論者，我根本沒有宗教信仰，但是我依然認為，可能基於一些人生哲學上面的信念，或是我自己良心的關係，我不想要服兵役的話，這樣的話我沒有辦法獲准服替代役的，對不對？如果不是因為宗教理由的話，是這樣嗎？

內政部代表 1

確實，有很多個理由可以來服替代役，例如我有專長，如果我是念心理系的，我可以申請服替代役，可能有些機關，它是需要有一些輔導的人，或是我有電腦資訊的專長，我也可以申請服替代役，所以不一定只有宗教原因可以來服替代役。第二個，到底有多少人來申請不准，這個部分我真的還必須再來查證，您剛剛提到，如果他沒有任何宗教的理由，然後要用宗教因素來申請，就不符合我們的條件，但是他可以用其他的理由，甚至包括家庭因素都可以來申請，例如我家只有我一個小孩，然後我的父母年紀很大了，所以我必須就近照顧他，家庭因素也是可以來當作一個申請替代役的理由。不好意思，我再補充，同仁給我傳遞一個訊息說，申請宗教因素的，我們都准，到目前為止沒有不准的，所以就是 426 位來申請，然後我們也都同意他。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剛剛那個審議委員會它的背景是什麼？
謝謝。

內政部代表 1

因為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是比較技術性的，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會後再補充給您？我們因為有各種因素，所以會有組成一個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補充資料給您參考？謝謝。

Asma Jahangir 教授

他要問的是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的人到底是哪些人呢？或是說你怎麼選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呢？

內政部代表 1

這個審議委員會，應該是在我們的法律有規定，在我們替代役的負責單位，也就是內政部役政署，那這個役政署的話，負責替代役的辦理業務，它會組成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能會請相關機關，或是一些專家來參與，可是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審議委員會組成的法規，我正在查詢，如果查到的話，我會立刻向委員報告。

Nisuke Ando(安藤仁介)教授

如果不同意這個審議委員會的結論的話，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問題訴諸法院？

內政部代表 1

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他走的應該是用訴願的方式，如果訴願沒有滿意的話，他還可以走行政訴訟到行政法院請求司法的救濟。有關宗教的這個審議委員會，我們請了 21 個各種宗教團體，來推派代表，由他們來組成這個宗教役的審議委員會，就是 21 個宗教團體推薦出來的公正人士來審議。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因為只有宗教人士，所以我假設是一個無神論者的話，我是不是就可能不能加入這個審議委員會？好，我有另外一個問題，您說所有的成年男子都有義務要服兵役，意思就是女性沒有此義務對不對？女性有沒有權利服兵役呢？她沒有義務的話，她有沒有這個權利？

內政部代表 1

因為我們目前，其實在國防部，我不曉得，國防部有現場代表，我知道我們在部隊裡有一些，因為我們的兵役有兩種，一種是義務役，就是你是義務一定要去，一種是志願役，我自願要去的，只要有適當的位置，那個程序可能必須由國防部來回答比較適合，但是確定是有。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對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有個簡短的問題，臺灣有沒有一個法律把鼓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視為一種罪行呢？是不是有一個法律說，今天有一個人，他可能基於宗教的理由，然後他煽動歧視或敵視的話，這樣的行為會是一種罪行呢？臺灣有這樣的法律嗎？比如說在有些國家可能因為歧視的緣故，造成一些暴力行為，還好臺灣沒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就我剛剛問到的那個問題，我覺得有這樣的法律的話，可以保護人民不受暴力、不受恐嚇的影響，不受煽動歧視，因此中華民國(臺灣)有這樣的法律來做這樣的禁止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們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3 條就有說公然煽動他人，殺害民族之 Genocide，有這個規定。另外，我們也不能夠煽惑他人犯罪，我們刑法有一個通案的煽惑他人犯罪，另外一般的恐嚇罪，比方說我要加入某個宗教，你恐嚇我不能進去，所以類似這個有在個別的法律裡面，當然在 Genocide 這個部分，因為臺灣目前沒有發生過這種狀況，所以那個很舊的法律，叫作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目前我們也準備針對這個精神，要不要把它加入內國法化的問題，有在考慮。

Asma Jahangir 教授

或許我們的建議會說臺灣也可以立這樣的一個法。好，第 21 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們這邊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了，一個是種族滅絕，另外一個是煽動，就是一些宗教仇恨、種族仇恨而構成的煽動，可能這個人其實沒有實際的作為，但是他有一些仇恨的言論，像是他去攻擊一些種族的人，或是攻擊某一些宗教的人，所以他這樣等於是煽動仇恨，但是這個人本身沒有動手動腳去做什麼實際上的罪行，可是就連如此，根據公政公約第 20 條，這個還是應該要以法律禁止，因此這個問題應該是問說，這樣的法律目前在臺灣有嗎？因為如果沒有的話，臺灣有其義務用一個法律來禁止這樣的煽動歧視。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如果是針對宗教的部分，也許將來宗教法律裡面，因為宗教法現在也在擬訂中，內政部在處理，也許我們在裡面可以思考，就像剛才提到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就有這一種以不實言論來煽惑，這個是可以再考慮的。一般性的，剛才有提到，我們刑法有一般的煽惑他人犯罪，不過還沒到具體性的，也許就是認定的問題。

內政部代表 1

不好意思，有關這個歧視的問題，是不是你這邊可以說明？應該來講，我們現在國內有關歧視的部分，是分散在各個相關的法律，我們並沒有單獨一個法律叫作反歧視法，曾經國內有在討論說要不要制定這樣一個法，但是目前並沒有共識，等於是說我們要反歧視的那個內容跟標的其實是不一樣的，能不能

在一個法裡規定，我們在臺灣國內討論目前是還沒有共識，我們目前有關反歧視的法律，例如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如果對於這些外國人有歧視的，就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處理，如果說像我們的住宅，我們的住宅法裡也有規定相關的規定。

Asma Jahangir 教授

不好意思，我們其實講到的不是歧視本身，我們要談到的是說它會構成威脅和暴力的元素，當然中華民國可以自己決定你們要定什麼樣的法律，但是簽了公政公約之後，中華民國有一個義務來定這樣的法律。當然我知道，刑法、民法，或是其他的法裡面都有一些禁止歧視的條文，不過實際上該怎麼做，當然是你們政府自己決定，我覺得列了這樣的法，是可以保護臺灣人民本身，我也滿希望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可以把她的問題問完，所以我們來到我負責的最後一條，公政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集會遊行法第 21 條說要先有許可，但是這個許可的給予好像是非常恣意的，所以我們也從 NGO 收到一些抱怨還有申訴，我們知道集會遊行法之前想要送到立法院去修法，但是後來沒有成功，是不是還有一些後續的動作，希望能夠再推動修法呢？因為人就是會去這樣集會、這樣遊行，人民現在又知道兩公約通過了，如果又有國內法說你一定要有許可才可以集會的話，這個其實是違反公約的，怎樣弭平臺灣的法律跟兩公約之間實際的差距呢？這會是一個問題。

內政部代表 1

謝謝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指導。我們知道集會遊行法的許可的制度要改為報備的制度，其實我們政府一直都很努力，也願

意來修改相關的法令，但是因為這個法律，在 2011 年沒有完成修法，所以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這個小組也要求我們說，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訂定了一個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是我們用一個行政命令，通知我們的警察機關，它就要按照公政公約的精神，來辦理這個集會遊行的案件，落實有關人權的保護。同時我們也把這個新的修正草案，因為我們的立法院有會期，每一個會期，每一屆立法委員結束，沒有通過的法律就重新要再來，所以我們最近在 2012 年 5 月，又把新的集會遊行法的修正草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去了，我們事實上也在跟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每一個會期我們都在跟委員做溝通，希望他們能夠儘快把這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所以這個部分，一個是行政的替代作為，另一個修法也持續在進行。

同時也要向委員做補充報告的，雖然我們是採取許可制，但是事實上我們就以 2012 年的這個許可的審查結果，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 2012 年遊行的案件一共有 3,737 件，在這 3,737 件裡，我們不同意的案件有 45 件，也就是占了 1.2%，為什麼不同意有這 45 件，絕大多數的理由，都是因為它在同一個場地、同一個處所已經有其他人申請了，或是他要申請在那裡集會遊行，可是那個場地的主人並不同意，所以基本上我想我們在審查的精神的話，都已經會落實到對於民眾的集會遊行權利的保障，這一些不同意的都是因為這些客觀的因素，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他去遊行，特別跟委員報告跟說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提供的說明，我想政府也同意集會遊行法目前來講是不符合公政公約的規範，所以會儘速說服立法院採取必要的修法。好的，公政公約第 21 條應該到此結束，接下來我把時間交給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來討論公政公約第 22 條到 25 條，請，我們大概還有 40 分鐘的時間。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的，接下來要談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自由，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各位，主要是關於結社相關的法規，好像公民社會要自由結社比較困難，政黨反而比較容易，在義務跟限制來講，公民社會要自由結社都面臨比較多的限制，我想了解為什麼公民社會要自由結社面臨的限制會比較多，關於人民團體法不知道是不是有計劃要修法，可以聽各位的回應，因為我想在談到公民社會的自由結社，跟政黨的結社，這是兩種不同的層面的權利，我想問一下為什麼公民社會要自由結社會面臨比較多的限制？

內政部代表 1

首先說明，在我們的人民團體法，對於團體的性質有區隔，對於團體的性質又有分類，政黨跟政治團體是在一類別，但是有關一般的社會團體的部分，委員剛剛詢問的是為什麼它的要求比較嚴格，這個我請我們社會司的同仁來做說明。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委員好。針對有關人民團體這個部分，目前確實在法規的內容裡面是屬於申請許可制，有些相關的形式要件，要有 30 人以上，必須要年滿 20 歲，這樣籌組人民團體，不過我們為了要處理符合兩公約，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著手在進行修法，把它從設立許可制改成登記制，這個部分也朝向這方面研擬相關的草案，我們也預計完成草案之後就會按照修法的程序，循序來做這樣的修法處理，以符合兩公約鬆綁的精神，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因為在這方面，人民團體法有很多的限制，包括參加會議的法定人數，還有很多的施行細則，都有各種各樣的限制，不知道在修法來講，是不是有時程表，我很高興聽到您剛剛說要進行修法，不知道是不是有具體的時程表？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這個部分，本來其實整個相關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因為整個在處理上，行政院希望能夠更周延、更把這些相關的一些附帶的問題一併處理，所以目前是退回到內政部，我們目前也已經召開大概 7 次的一些會議的討論，我們也是儘快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會期順利的話，能夠送到立法院審議。

在這邊也特別提出跟委員做說明，人民團體法修法，有關職業團體這一塊，我們大概還是會有三類型的職業團體的部分，還是會有「業必歸一會」這樣的規定，就包括工業會、商業會還有教育會，因為這是考量到整個國家的一些經濟及重大利益，所以這個部分還是維持許可制。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在這部分再做補充，也就是委員關心的修法時間的話，我們現在因為除了說違反兩公約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規定，行政院希望我們整體一起修，因為我們送到立法院審查一個法案，時間有時候可能會不可控制，所以希望修法就把問題都一起解決，因為現在已經 2 月底，我們會期待在 6 月底以前整個法案能夠完成，當然還要送到行政院審查以後再送到立法院。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這是一個重點，的確我也有注意到有 14 個其他的法令，也都有類似對人民結社權利自由有所影響，所以的確要事先做一個完整的統籌規畫，我也希望各位能夠多多聆聽公民社會團體的聲音，這個議題我想我們就先討論這邊，我們繼續下一個問題。

有關家庭這部分有好幾個問題，我們發現這種多元家庭的情況，好像目前肯認的情況還不多，因為現在的伴侶關係有很多種型態，我們現在看到包括了同居伴侶、同性婚姻都是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像異性戀的夫婦，同樣獲得法律

上相同的保障，其他我們有提出來的問題，包括貴國政府是不是有做一些普查去了解這些不同型態的同居關係，之前好像我們聽到的消息是並沒有蒐集這樣的資料。另一個問題，因為在法律上沒有承認這樣的同居的關係，這一類型的同居伴侶，他們面臨什麼樣的問題？這類的家庭，他們算是滿新的一個現象，目前好像還沒有了解這些家庭型態的需求，好像目前貴國還沒有計劃要針對這部分做調查，我會鼓勵大家可以針對這部分做調查。

此外，在各位的回應當中好像有提到，就是沒有計劃要去了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這種另類型態家庭的認同程度，我印象中好像有看到這樣的文字說，貴國政府想要透過這樣的一個民意調查，我這邊只想提出來，如果你要做這樣的調查的話，等於是重新返回原來社會的主流價值，應該說我們不用等到社會主流的意見改變之後才進行修法，因此我會呼籲各位可以多加留意這些另類型態的家庭，他們是不是已經存在於臺灣，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學校教育，我接下來想談學校教育，好像有計劃要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不過我的印象是好像還沒有落實，還沒有開始推行，在問題清單當中，好像還沒有清楚說明為什麼還沒有實施，為什麼拖延，多元性傾向教育課程為什麼還沒有實施？的確，社會還沒有辦法立刻接受一些新的觀念或價值觀，但是就政府單位來講，可以率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跟教育，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推動？是不是哪一位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行政院有設了性別平等處，因為今天性平處沒有來，不過我們法務部針對異性戀的婚姻，有嗎？是不是性平處先說明一下？性平處處長先說明一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多元性別的這個部分，委員這邊了解的是正確的，有關多元性別整體的普查資料，臺灣到現在還沒有做，有地方政府有做，我昨天有做相關的報告，就是個別的地方政府有做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也預計在這個部分會規劃未來相關的普查，這部分他們盡量看看用什麼的方式，因為沒有經驗，但是他們會努力來做相關的調查。

另外，有關多元性別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權利，這些部分我們是有法律在保障，等一下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碰到什麼樣的困難，請教育部來補充。我們性平處成立之後，在去(2012)年成立，8月份我們就邀集了相關的部會，就多元性別的夥伴，他們碰到的困難有哪些，我們也請各部會要積極處理，比如說他們反應到不同性別認同的身分的登記，以及他們一再非常關心的是關於婚姻的部分，以及婚姻所伴隨而來的權益有沒有受到保障這個部分，我們經過向相關部會了解，法務部是已經做了相關國家，有3個國家的同性伴侶制度的研究，法務部在這個部分，還會再繼續蒐集資料，希望能夠透過蒐集資料來做相關制度的設計跟處理，能夠做比較好的一個準備。其他的部分，我想就請法務部跟教育部來做補充。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婚姻家庭的部分，我們法務部的法律事務司鍾副司長來說明一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表

是，各位委員，我是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表，跟各位報告一下，有關同性伴侶的制度，我們在之前已經如同剛剛性平處處長提到，我們針對德國、法國跟加拿大這3個設有同性伴侶制度的國家進行了一些研究，這個研究初步已經完成了研究報告，因為這個研究報告是針對已經有這個制度的國家來進行研究，我們也可以從這個報告裡面看出來，這3個國家其實是採不太一樣的制度，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就希望能夠繼續研究說，如果這3個國家這樣不同的制度，相對於我國相關的國情，如何在我們國家落實，還有配合我們國家的法治，去進行一些研究，以及它的可行性如何。例如說，是要納入民法婚姻相關的制度當中，還是另外立一個同性伴侶的制度，這就是我們要研究的。無論是納入民法婚姻的制度，或是另立一個同性伴侶的制度，相關的譬如說他可不可以收養子女，或者他的醫療、他的繼承等等的相關制度如何配套，這個部分我們要接續做研究，目前本部正在做這方面的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內政部代表 1

我這邊也針對性別登記做補充，因為曾經也有一些人權的學者、專家建議我們，我們現在在戶口的登記資料裡，通常性別就是男性、女性，是不是應該要增加第三性，這個部分行政

院現在也請我們內政部蒐集其他國外相關的立法例，我們也請學者專家來幫我們蒐集這樣的資料，等到我們在下半年有相關的一些蒐集的結果，我們再來做討論，因為到底要怎麼登記，到底怎麼去證明，而且這個登記所謂的第三性是要用什麼樣的一個形式，其實在臺灣過去都還沒有被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相關的研究，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回應，請說。

教育部代表 1

教育部代表報告，有關剛剛委員詢問的多元性別教育的實施狀況，跟委員做說明。我國在 2004 年公布施行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依照這個法的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該要有 4 個小時相關課程的實施，這個課程的內容，依照該法的施行細則規定要包括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性教育，所以教育部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它的施行細則，我們來修訂了國民中小學的課程綱要，在 2008 年完成修訂，原訂是在 2011 年開始實施，不過在實施之前，因為有部分的民間團體做了一些不同意見的表示，立法院的教育文化委員會作出一個決議，要求教育部必須再召開公聽會，以及再做相關的一些研究跟調整之後，到立法院重新報告，得到通過以後才可以實施，我們也在 2012 年 4 月到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做了報告，當時的決議也是通過我們相關的一些調整，目前這個課程綱要已經開始正式實施，以上說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事實上臺灣也進一步在變性的方面，在醫療上面也做了一個開放的態度，衛生署不曉得在不在？

內政部代表 1

衛生署如果他不在現場，我可以做一個說明，我們以前對於你要改變性別登記的話，要求的條件比較高，也就是除了去除你本來的性特徵以外，你還要重建另一個性別的性特徵，你才能夠辦理性別的變更登記，但是我們現在已經修改了規定，你不需要去重建另一個性別的性特徵，但是只要你自己原本的性特徵有做了一些相關的處理，而且也有心理醫生給你出具相關的評估報告，就可以辦理性別變更的登記，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非常好，我覺得有越來越開放的態度是非常正面的，我想在我們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我也會提到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我也看到你們在做了，非常好，因為這會影響新一代的年輕人，他們可以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我也鼓勵各位繼續、定期地檢視課綱，繼續朝這個方向走，創造一個多元友善的社會。

不過再回到學校這個問題上面來，我們也聽到一些校園暴力、校園霸凌，甚至是校園性侵害的事件，可能學生是加害人，也有可能老師是加害人，我想問有沒有一些政策、有沒有一些法令，可以來對這種事情進行干預呢？貴國目前有沒有一些法令來停止這樣的校園問題呢？我希望各位跟我解釋一下目前的

計畫及目前跟校園相關的政策，它到底是不是很有效地讓校園成為一個非常安全的環境而沒有暴力的事件，然後有法令還不夠，你怎樣監督在校園裡面是不是有一些暴力事件或是霸凌事件，比如說被害人有沒有辦法以保密的方式提出申訴呢？也希望聽到其他的說明，你們把軍訓室視為是一個主管校園暴力的機關，為什麼這些人，譬如教官，他們是可以負責校園裡面霸凌行為或是暴力行為的最佳人選呢？他們有做過這樣的訓練嗎？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目前用來防止並用來促進友善校園安全的環境規定，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效，這個是我想要問的問題，怎樣落實、怎樣監督這些規定的有效性？

教育部代表 2

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學校校園安全的問題，我們教育部有訂定一個維護校園安全的實施計畫，特別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霸凌的部分，也有提出一個校園防治霸凌的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我們對於校園霸凌有一些基本的作為，第一個就是要有一個事前的預防，我們有創辦了友善校園週，在每學期開學的第一個禮拜，我們就是要進行有關霸凌、反毒等各種議題的宣導，讓孩子在開學之初就重視這個問題，第二個，我們也會即時地發現…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不好意思，我們在書面聲明都看過你們這些計畫了，所以你們不用告訴我說你們有什麼樣的計畫，我的問題是說，你怎樣確保這些計畫是有效的，怎樣評估這些計畫是有效的？對於加害人有沒有一些實際的行動呢？你們的計畫其實非常好，我

覺得原則或是書面上看起來都很好，我只想知道你們怎樣監督這些計畫的有效性。

教育部代表 2

在推動的過程裡面，教育部每一年都有對地方的一個教育統合性的視導，在視導的項目裡，我們都有把校園安全、霸凌的部分，列入一個非常重要的評鑑項目，評鑑不好的話，我們就會列入我們在分配教育經費的一個重要的參考，所以我們是有列入我們的評鑑跟視導的計畫裡。教育部每個禮拜也有一個校園事件通報的安全專案會議，是由我們次長所主持的，對於每個學校通報的校園事件，我們都會逐一系列管，列管的過程裡面是由我們教育部之外，還有我們有成立一個國民教育署，國民教育署也有一個校園安全組，它會督促縣市跟學校，把每一個案件，都必須要在我們規定的期限內，把它完成做輔導跟處置，我們政府機關才會同意它結案，所以我們是案案管控、週週管考，我們會盡量地讓校園安全當學校重要的目標之一。另外，剛剛有提到校園性侵害相關的機制，我們再請我們相關的同儕再做一個補充，謝謝。

教育部代表 3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事件的處置，目前是規定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法的子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防治準則，在這個母法跟子法相關的規定裡，學生只要他覺得他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或是性霸凌的時候，他都可以向學校來提出申訴，學校在相關的處理，必須要做到保密，學校也可以調查這個事件，他可以組成一個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可以包括校外人士、一些公正人士來協助調查。調查完成以後，如果事件確實是成立的話，對於這個加害人就必須給予相關的一些懲處，或是相關的一些教育輔導，如果特別是行為人是教師，而又是性侵事件的話，這個教師必須被解聘，而且是永遠不得再任教師，這個是我們相關的規定。至於對於被害人相關的一些幫助及輔導的部分，我們可能比如說在事件的調查過程中，對於這個學生，我們可以給他課業或是成績一些彈性的處理，或是對於他的一些請假方面，給他一些比較大的彈性，對於事後的相關輔導諮商的部分，我們也都規定在相關的法規，我們也都會定期檢視學校辦理這些相關事情的狀況，以上說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你們有沒有教師因為性侵害這樣的事情被解僱的相關數據呢？有沒有過去這幾年的數據？

教育部代表 3

在去(2012)年一共有 12 位老師因為涉及性侵害事件被解聘。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不好意思，剛剛還提到教官這個問題，好像教官這個問題還沒有回應，是軍訓教官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嗎？

教育部代表 2

軍訓教官是從國防部轉任到我們教育系統，基本上會有 3 個月左右的受訓，受訓完才會分發到學校服務。跟委員特別補充，基本上教官是沒有做輔導工作，他們是在做校園安全的通報跟緊急應變的處理，比如說如果發生天災地變，颱風來的時候，安全上的管理機制等等，是透過教官來處理。校外的部分，教官也有做校外的巡察，在一些比較重要的點，了解一下學生校外的生活，做一些紀錄。基本上學校在輔導上的人力分兩種，一種是老師，他有修過輔導學分，由這些老師擔任。另外，我們從 100 年度開始，也有補助縣市跟學校增置專業輔導人力，還有增置專任輔導老師，所以基本上在輔導的作為上是由老師或是專業人力，在輔導層面，目前是沒有讓教官進入，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這些教官不進行輔導，如果是霸凌事件的話，他們不會懲戒學生嗎？是不是只有天災事件，他們會進行一些通報而已？如果是霸凌事件，他們並不會去懲戒加害人，是嗎？

教育部代表 2

學校的霸凌事件，基本上每一個學校，我們都有依照規定成立一個校園霸凌事件的因應小組，這個因應小組是由校長、教務主任、導師還有相關的人士組成，如果比較重大的霸凌事件，要邀請家長會同處理，所以任何的處理、作為是在霸凌因應小組裡做決定。教官基本上是在安全管理上為主，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我覺得我好像還是沒有得到答案，這個小組裡會有教官嗎？

教育部代表 2

霸凌小組裡面沒有教官，但是我們有一個學務處，學務處裡面有學務主任，謝謝。跟委員補充報告，學務處主任是由老師兼的，不是教官兼的，所以學務處下是由老師兼的主任跟組長，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的，在同樣這一條條文之下，還有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想跟各位討論。我有看到一些資料寫通姦是有刑罰的，不論是丈夫或是妻子犯了通姦罪，都有可能受到刑罰，我的問題是這樣的法令有效嗎？難怪你們的監獄這麼擁擠，我想請教通姦罪有用嗎？第二個問題，當然這是一個中立的法令，男女都適用，但是可能對女性的影響，跟對男性的影響是不一樣的，您覺得通姦罪會不會對女性的負面衝擊比對男性要更大？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應該是不會，第一個，最重的本刑才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個，是告訴乃論，如果雙方撤告以後或是不告就不會構成。第三個，我們也思考到，這種法律是不是不合時宜，在我們的刑法修正小組將來會考慮，因為日本在二次大戰以後就把這種

法律修改掉，我們有考慮到，我們的刑法是整體要修的，所以委員這種考慮，我們可以作為以後修法的參考。

Asma Jahangir 教授

如果通姦牽涉到家庭成員當中金錢的分配，當然可以，可是從一個律師的角度來看，通姦罪沒有任何的受害人，讓它變成一個刑罰、一個罪名，可以用刑罰來懲罰，基本上就是看你能不能躲得過，不要被逮到，可是這牽涉到人的感情，也許你可以在宗教上來講它是一個罪惡，但是它不是一個刑法上的犯罪，像我自己的國家，我們的社會，如果女性跟男性手牽手，也是要受到懲罰的，我覺得臺灣這樣的社會應該已經很進步了，在沙烏地阿拉伯國家有通姦罪沒問題，可是在臺灣應該進步到不需要通姦罪才對。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不過，我想要提的是，我們所定的每個法律、每個政策，我們不能認定因為男女都適用，所以它對於男性跟女性造成的影響都一樣，因為一個法令、政策出來，對不同族群的影響程度都是不一樣的，我很遺憾臺灣還沒有針對通姦罪對男性、女性影響程度做研究，其實很多太太對於先生提出通姦罪的控訴之後，後來又都撤銷了，當然撤銷的原因可能是要靠丈夫賺錢養家，還有一般社會覺得太太不應該要控告丈夫，有可能其他的家人施壓，叫太太不要告先生了。我有資料顯示，50%對丈夫的控訴後來是撤回了，可是如果是對通姦的太太的起訴，基本上只有 23%最後是撤回的，所以這個其實都牽涉到了對女性不

利的一個影響，這不是一個中立的法，甚至在定罪比率來講，男女也有差別。

好的，講到這邊，我們可以接下來談公政公約第 24 條關於兒童。我們都知道保護兒童至關重要，臺灣在這部分有非常完善的法令來預防兒童虐待，有寄養家庭、矯正機關等各種機制、機構存在，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在監督這些制度跟措施的效果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些不同的計畫、法令，是不是真的有發揮它的功效，因此我的問題是，雖然已經有設置這些諮詢熱線、申訴專線，真的有人打電話來提出申訴嗎？因為有時候，因為社會文化環境的關係，很多人可能都認為孩子是屬於父母的財產，家務事外人不要管，所以政府單位是不是有去監督、監測這個情形，是不是有去了解這些計畫、法令執行的狀況？是不是也有跟社工等專業人員做調查？這方面的預算如何？很多時候有良好的立法，不見得有足夠的預算或是人力，因此在持續監督這些法案跟計畫的施行成果，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請。

內政部代表 1

我們先做一些說明，等一下如果司法院還可以補充的話，我再請司法院來補充。我們有關家庭暴力的一些預防跟宣導，或者通報的專線的話，我們國內有成立…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我們現在還是只有談兒童虐待，並沒有談到家暴，沒有談配偶之間的暴力。

內政部代表 1

在我們的家庭暴力裡，有一塊是兒童案件，兒童案件裡面，根據我們每年都有做通報的統計，兒虐案件，我們會分比例來看，以通報案件而言，兒童虐待的比例，在我們通報案件的比例是有上升的，根據 2012 年的統計資料，兒虐案件通報的件數，是比 7 年前成長了 13%，所以我們其實在相關的機制有建立，而且有在做相關的統計。監督的部分，我們兒童局這邊，兒少的部分也有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相關的學者、專家組成，他對政府提出的各種方案，他們會監督，而且要我們政府單位每年在每季都要提出成果報告，我們用這個機制做相關的一些檢討。

不好意思，因為提到兒童的問題，我順便再回答，早上在公政公約第 9 條的時候，委員有提到兒童被安置的人數，2012 年兒童被家外安置的人數一共有 2,414 人。我們把他安置在他的家屬、親戚，可能他不適合跟父母住在一起，但是把他放在親戚這些家屬的人數是 211 人；政府有培養一些寄養家庭，放到寄養家庭的是 1,063 人；另外，放在機構的一共有 1,130 人，因為早上委員有詢問這個數字，我沒有提供，現在順便一起提供，謝謝。

內政部兒童局代表

兒童局接著補充，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政府怎樣監督，在管考的方面，我們大概是針對一個重大的兒虐案件，會組成一個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的防治小組，這個小組裡面有各地方政府的代表，還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大家一起來對這個案子的

發生提出一些整治，他們也提出一些大概我們要怎麼做改進的方向，這是在重大案件發生的時候，大家會做檢討。

第二個，在管考這部分，我們還有一個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跟兒少的福利績效考核，我們中央會每 2 年定期地到地方政府去，就所有它這 2 年所做的兒少保護案件做整個檢討，這個工作也是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大家一起參與，大家對於這整個的兒少保護工作，或在地方，再提出一個書面、實地的考核，這個考核裡面當然也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請的專家學者委員之間，也可以對他們提出要做如何的改善，這個部分大概我們會用這樣的績效，如果它的績效不好的話，可能會影響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所以是我們一個管控的步驟。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可以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已經超過既定的時間，首先我要致歉的是，好像我們這邊的男性委員發言的時間不是那麼多，我想請各位允許我，再 10 分鐘的時間，我要先問一下口譯員可不可以再延 10 分鐘，但同時我也要請問在座各位政府代表，還有我的同仁，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延個 10 到 15 分鐘，把剩下來的幾個問題先解決？謝謝。好的，我們接下來一定要發言簡短、切中要點。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我很高興聽到您剛剛的說明，您的確去考核地方政府在執行他們的這些工作上的表現，而且也會影響他們的預算，但是我也擔心可能會有反效果，因為隔年他們可能經費、預算就更

少了，做的就更差了，因此削減他們的經費、預算可能不是最佳的方法，當然你們的確是針對兒童保護這方面都有做完整的考核。這部分我很快地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在保護兒童方面的計畫裡，有沒有一個專案是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兒童，譬如說他的父母去服刑，或是因為其他原因，有沒有方法了解這些高風險家庭裡的兒童他們的需求？

內政部兒童局代表

回應剛剛委員提到的，預算其實如果是表現更好，我們會再增加，刪的是不影響它的基本的原來的預算，是額外的。第二個題目，我們有一個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輔導處遇計畫，針對兒虐發生，我們不要都集中在三級，而能夠提早到一級、二級預防，在二級預防，我們就訂了一個高風險家庭的處遇措施，也許我們都已經發覺到為什麼會發生兒虐？很可能是家庭經濟的問題，或是夫妻失和，或是家庭成員中有藥酒癮的情形，針對類似這樣的家庭，我們先來做一個預防的措施，如果有這樣的高風險的家庭，我們的主管機關要通報，這個也都入法了，要通報到社政主管機關來，社政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直接到案家做訪視，也可以去做一個評估調查，如果需要經濟的支持，我們有弱勢家庭兒童緊急生活輔助，可以給他 3,000 元，馬上緊急做救助，其餘後面的，我們再做，如果是需要就業的，也許是因為經濟問題沒有就業，要幫他找勞工單位，會有一個單一窗口幫他找就業輔導的單位提供就業機會，如此提供、解決這個家庭所面臨到的問題，希望家庭的父母親生活穩定，他大概就對孩子的照顧比較能夠做得到，以上。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一樣，也是聽起來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我在這邊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比如說有些媽媽可能不是臺灣人，她可能到了某一個時間必須離開，可是孩子在臺灣出生，孩子算是臺灣人，所以是不是母親可以因為孩子在臺灣出生，她可以合法留在臺灣，而不需要被遣返回她自己的國家呢？臺灣目前在法律上面准許這麼做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這個部分分成兩個層面，如果是合法婚姻是沒問題，可以繼續留下來；如果是不合法的，如果她已經違規了，是要回原來的國家再申請過來，如果她的孩子在臺灣是有身分、臺灣的國民的話，我們是不禁止她入國的，是可以准她回來的。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我了解您的意思，但是有可能孩子原來在母親的家庭，他沒有一個合法的身分，因為這個孩子或許是在臺灣出生的，以母親的國家來看，或許就沒有辦法獲得當地的國籍，這樣的話，母親有沒有辦法留下來呢？當然，這個孩子可以跟母親一起回她的國家，然後再一起回來，我們之前沒有時間討論過，但是我覺得這個是臺灣政府在未來可以再做一些思考的。

我們再進入最後一條之前，我也要談一下家庭暴力，就是配偶之間的家庭暴力問題，在國家回應裡有說，臺灣政府有很多好的措施，比如說可以申請救濟等等，可是我也看到一些 NGO

送來的資料，我們看到有 41%的人有家庭暴力的問題，在這當中有 60%的人不會向外求助，也不會通報，因為整個社會環境並不鼓勵他們通報家庭暴力的狀況，是社會價值、社會風氣的關係，使得他們沒有很願意通報家庭暴力的狀況，政府知不知道有很多男性女性，雖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是由於社會風氣的關係卻沒有通報嗎？政府有沒有討論過怎樣幫助這些人，或是幫助這個社會更了解到說家庭裡面不該有家庭暴力？以上是我的問題。

內政部代表 1

首先說明，我們確實也有聽到某個臺灣的 NGO 組織，有對外發表我們的家庭暴力有達到 41%這樣的一個數據，但是其實我們的政府單位，其實也跟這個 NGO 做過相關的討論跟溝通，事實上它的數字說明是不精確的，它是根據一個人力銀行求職工作者，然後問他有沒有受到暴力或是性騷擾的經驗，結果這個報告提出來的時候，他並沒有提到性騷擾，而只是說家庭暴力有 41%，這樣的報告真的是需要被澄清的。

因為家庭暴力大概數字到底有多少，所謂的犯罪黑數其實是持續在討論，我們每幾年我們委託學者專家來做一個專案的研究，我印象中的研究報告，大概應該是 15%，因為那個數字很精確，我手上目前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必須澄清，那個 41%的數字是不對的，連 NGO 自己也承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確實在家庭裡面，因為夫妻之間的暴力，很多事實上所謂的犯罪黑數是沒有呈現，所以我們在家庭暴力的防治

裡，很重要的一塊就叫作宣導，我們做各種的宣導、媒體、單張，或是在電視，都會來告訴被害人要出來求助，只要受到暴力，即使是妳的先生，他也沒有權利做這樣的行為，所以要出來求助，所以我剛剛講的 113 這個專線，你自己可以出來求助，我們也鼓勵民眾，知道別人有受到暴力的時候，你也可以幫他來求助、來通報。同時我們的法規也規定，警察、社工、教育人員，或是醫療人員，包括我們的移民單位，因為很多外籍配偶接觸的是移民單位，或是村、里幹事，如果知道有這樣的暴力行為，你就有責任要通報給政府，所以我想我們臺灣已經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這個法是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的法規，所以我們不管是在初級教育、宣導的部分，或者二級預防、三級預防，我們都有建立一個相當完整的體制，這部分先向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兩位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公政公約第 25 條，第 25 條講到的是政治參與權，在我們的問題清單裡有問到，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對於有些人來講，他要參與政治過程、要參與選舉的話，會遇到一些障礙，在你們的回應裡只有提到保證金的問題，有些人可能會覺得這個保證金過於高昂，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但是我想也有一些其他的相關問題，其中一個是投票的年齡，我記得是 20 歲吧，NGO 提出的疑問就是為什麼不能降為 18 歲呢？因為女性 16 歲、男性 18 歲就可以結婚了，甚至也可以有孩子，為什麼投票年齡反而是限制在一定要達到 20 歲才可以

投票呢？這樣很多年輕人的投票權就受到限制了。另外一個問題，可能不是一個相關的問題，但是剛剛講到家庭問題的時候，我也要問法定可以結婚的年齡，你們有沒有計劃把它調成一樣，就是調成 18 歲，因為目前男性跟女性可以進入婚姻的年齡是不一樣的，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就可以結婚了，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下，其實我想臺灣政府也收到了一個建議，就是這個年齡應該要調成一樣，就以上問題，代表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我還是先說明一下，您剛剛幾個問題裡有一個選舉年齡的問題，選舉年齡 20 歲要不要降到 18 歲，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我們國家社會有在討論這件事情，但是目前我們在考量這件事情的話，一個就是社會，不同的立場有不同的意見，有的贊成、有的反對，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民法的現行規定，成年人的完全行為能力是 20 歲，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也有人認為說，民法既然規定 20 歲才是成年人，投票權要不要降到 18 歲，這部分我想我們國內會繼續來討論。

另外一個問題是參選障礙的問題，委員提到保證金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昨天其實在共同核心文件那邊也有提保證金的問題，我們現在其實國內也在討論，要不要一方面有保證金，另一方面也要有一個連署的制度，讓這兩個制度可以來並行、同時來用，不要只用單一個，可是這個部分其實因為不同的政黨，或者不同的專家學者也有不同的立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相關的討論。

另一個有關選舉障礙的部分，例如有些人可能不在籍、不在他的家鄉，可能在外面求學，或是我們的駐外人員在國外，或是軍人在當兵，目前確實他的選舉權沒有辦法行使，可是這部分就涉及到我們的投票制度，我們到底要不要通訊投票，還是所謂的電子投票，這個部分我們國內有關這個議題都持續在討論，因為投票權是一個非常政治性的議題，社會都有不同的主張，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會持續來討論，我們社會如果再更有共識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它化為我們相關法律規定的條文。另外，您提到民法男女結婚的年齡，是不是請法務部來回答。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適婚年齡我們目前是男性年滿 18 歲，女性年滿 16 歲可以結婚，這個年齡到底要不要降低，在國內也是造成爭議，這個有爭議，所以這個年齡是不是絕對？目前我們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有的國家是 21 歲，有的國家是 18 歲，各有不同，選舉年齡是要怎麼參照，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 1

要當候選人就要提出一些保證金，背後的原因是這個候選人是代表一群人出來發聲，所以有一群人是支持這個候選人的，如果這個候選人在選舉過後，他有得到一定的票數，他的保證金就可以拿回去了，然後他也可以得到一些補助金。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再回到投票權的障礙上面，如果我的理解不正確，請你們糾正我一下。原住民團體還有一些其他團體有提到，選民跟選區可能是很分散的，候選人必須要在這些很分散的選區跑來跑去，甚至是他如果已經當選了，他要去他各地的選區服務的話，因為這些選區位置的關係，導致要服務選民非常困難。還有一個問題是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比如說交通是一個問題，或是對於視障朋友來說，這個投票機制並不是很友善，政府有沒有考慮怎麼樣改變以上的狀況？或許很簡短地回應一下。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 1

關於投票者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已經提供了各式各樣的協助，我們目前不覺得有任何的投票問題，當然我們知道可能有一個族群的投票率特別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您是不是有什麼話要說？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這邊說明一下，我們的原住民有兩種，一種叫作平地原住民，一種叫作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就是比較居住在原始山上的這些地區，平地原住民是已經散落到一般的平地。山地原住民的話，目前我們有保障他的名額，但是現在這些候選人會希望，因為他是以全國為一個選舉區，因為他的部落，

也有人提議說是不是要劃分，就是說把哪一些部落劃在一起，可是這個部分即使是原住民自己本身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內政部已經持續召開過好幾次的討論會議，討論要不要劃？怎麼劃是我們原住民自己可以認同、可以接受的，可是這個部分還沒有得到共識，我想我們會持續來做研究。

另外，我剛剛提到家庭暴力的這個所謂犯罪比例的調查，根據我們 2012 年的研究，委託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跟陳芬苓教授做的研究，大概比例是 19.97%，有關肢體暴力的部分是 5.14%，但是精神暴力，也就是覺得精神上被不當對待的是 10.83%，這個數字可以供委員參考，是我們正式的研究報告，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好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我讀了一些資料顯示，制度上有一些障礙存在，我的問題是，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研究過公投法實施的一些障礙，譬如說參與公投的準備時間規定太短，有些人甚至不具備參加公投的資格。所以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研究過，譬如像環境影響評估時的公投，是不是有些不必要的限制？可不可以由人民來發起公投？公民團體可不可以要求針對某一件事情舉辦公投？可能是為了要確保公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權利，主張舉辦公投。另外，我好像也有一些資料顯示，一定要多少的連署人數才能夠舉辦公投，好像要求的連署人數要非常地高才行，不知道是不是有民眾抱怨過發起公投的門檻過高。當然，一種是由政府發起的公

投，另一種是由一般民眾發起的公投，是不是都有參與障礙過高的問題？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這是最後一個問題。

內政部代表 2

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簡單說明我們現在公投法的規定，公投法在 2003 年才制定實施，在公投的發動上面，事實上有三種，最普遍的就是由人民來提出，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就是由我們的總統，他來提交付公投。第三種是由立法院來交付公投，有這三種的方式。有關人民提出公投這個部分，在公投法的規定就是他的提案必須要達到我們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之選舉人數的 5%，如果提案成立之後，就要進行連署，連署的人數是 5%，最後連署也成立之後，會進入公投。公投我們的一個規定就是，它必須要投票的人數要達到我們選舉投票人數的 50%，要過半同意，這個公投才成立，等於說同意這個公投的結果。

對於從一開始的提案、連署，以及同意的門檻這部分，確實有些政黨及民間團體認為這個門檻太高，政府機關也在 2010 年跟 2012 年，都有持續在辦理相關的公聽會，來聽我們各界的意見，當然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各個政黨之間，還有我們民間團體之間，乃至於我們學者專家之間，意見都還是相當分歧，我們對於有關於公投，包括相關的一個門檻，是不是要再修正、要再調整，因為現在在立法院，已經有相關的一些修正草案，

我們也會尊重，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來配合整個修正的規定來辦理，以上簡單說明。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 2

中選會做補充，關於地方性的公投，目前是有高雄市還有其他若干縣市像離島，它是把離島建設條例，有關賭場的設置，跟公投法做了連結，另外是核廢料選址的條例，也要訴諸公投，也跟公投法產生了連結，凡是特別議題都可以來做公投。

另外，我們現在，在門檻上有爭議之外，另外在一個有趣的案例，就是說按照我們現在公投法的規定，對於這個議題要持改變現狀的命題才可以來訴諸公投，換句話說，就好像罷免，你要說我要罷免誰，而不是說我要提一個議題，說這個人做得好不好，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沒有諮詢性公投的設計，在人民提案來講沒有諮詢性公投，所以就有一個案例，就是某一個政黨就提出來說，希望是要用一種沒有表達立場、一個諮詢性的議題來向公投審議委員會提出，公投審議給它駁回了，駁回是說你只要把這個議題改一改就可以再來提出，可是它當時一直不改，也提到法院去訴訟，法院認為說其實在議題上不應該做很多斟酌，不應該在命題上斟酌，但是我們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人民提出來的這個公投案，因為是耗費時間、耗費社會成本，所以你如果說提出一個含糊、模稜兩可的諮詢性公投，通過的結果，政府都不需要做任何事情，反而是對這個社會資源的耗費，只是問一下老百姓這樣好不好，事實上是對社會資源的浪費，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只有這一個爭議案例。

內政部代表 1

我想我再做一個補充，事實上臺灣的話，在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我們的連江縣，它是一個小島，最近有舉辦公投通過了，它說我要在這邊有博奕，就是賭博的產業，然後也通過了。通過的話，當然只要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中央有另外一個法律案通過以後它就可以來做，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有公投通過的案例。我最後要補充的就是，公民投票這件事情在臺灣是非常政治性的，所以有關它的比例相關的限制，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到現在其實還沒有很一致的共識，我們會持續對於這個部分，來做一些相關的研究跟探討，只要我們的國會有共識，我想就可以進行修法，在國會還沒有共識以前，當然就必須要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來做，以上說明，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那麼我們的審查就到此結束，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我的同仁說，我們真的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從各位所撰寫的非常完整的國家報告，到這些由 NGO 提供的平行報告，一直到這幾天，我們看到各位這麼重視我們之間的對話，我們真的非常敬佩，各位非常開誠布公地跟我們做這樣的溝通跟對話，我想謹代表我們所有的委員，我們是應邀來到這邊幫助各位，所以如果我們剛剛提問的時候過於尖銳，希望大家了解，我們是來這邊幫助各位做審查的工作，如果我剛剛言語冒犯的地方，也請各位多多見諒。此外，我也要向各位致歉，我的時間管理沒有做得很好，所以讓各位沒有辦法即時問完該要問的問題，我要向我的同仁說聲抱歉。我也特別要感謝我們的翻譯，來為我

們提供翻譯的服務，非常謝謝大家，同樣地，我也要感謝郭銘禮郭檢察官，以及他所帶領的工作團隊，籌劃這麼好的一個審查會議，讓我們大家有機會在這裡溝通。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覺得對我們雙方來講都是非常好的一個訓練、學習。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自己不管是在紐約、在日內瓦，我都參與過許多這樣的一個國家報告的審查，我相信很多國家的政府可以從臺灣來學習，臺灣政府真的非常重視這個審查，如果政府只是在虛應故事，那麼再完整的國家報告寫出來都是沒有用的，因為最後還是要我們彼此之間非常坦承、認真地溝通才有效果，同時這也表示唯有如此，我們最後寫出來的結論性意見，才能夠真的對各位有幫助，能夠說明國際間對人權的標準是什麼，同時也可以讓各位比較國內目前的作法跟國際間的作法有何不同，我相信各位應該也因此有機會可以了解究竟目前既有的法令，跟兩公約的要求有什麼樣的落差存在。再次感謝各位，我們接下來就要撰寫結論性意見，我們在結論性意見當中，會寫下來我們覺得哪些是最重要的議題，我們應該要提出來幫助各位，稍後我們就會公布給政府，接下來也會讓其他的團體、社會大眾了解。再次感謝各位，我們的審查會議到此結束。